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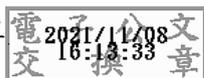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文1份 (01496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年防制人口販運」多國語言宣導
海報電子檔下載網址(如附件)，請適時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0月28日移署移字第1100114458號
及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48824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